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酒駕拒測被罰 18 萬元 沒房沒車不願繳 才繼承 17 天房產被查封 立馬繳清

臺中吳姓男子於 110 年間，在臺中市東勢區酒後無照騎車遭警察攔檢時拒絕酒測，被處高額罰單 18 萬元且拒絕繳納，案件於 111 年 6 月移送臺中分署執行。但吳男名下沒房沒車無任何財產，也沒有薪資所得或存款可供執行，且通知吳男到場說明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，吳男亦拒不到場，案件執行 1 年多無任何斬獲。

臺中分署仍鍥而不捨的持續密集清查義務人財產增加狀況，近期查得吳男於今(112)年 8 月 15 日甫繼承母親名下位於臺中市東勢區無貸款的透天厝，且疑似為變產換現已出售該房產而欲辦理移轉登記，遂趕在吳男將該房產移轉予買主前，緊急於 8 月 24 日函請地政事務所將該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吳男自知無法逃避，於 1 週後委由親友至臺中分署繳納全數欠款。

為實現國家債權及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且為提升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，避免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他人死傷之社會事件再次發生，臺中分署再次呼籲，義務人不應有僥倖或輕忽政府執行公權力的決心，酒後不駕車且主動面對自己的錯誤才是正辦。